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7.12.25）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二、審議本校「退學申請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二點修正為「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或附同意書）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惟進修學制學生年滿 25 歲者及研究所學生得逕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三、審議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一) 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餘照案通過。

(二) 第三點第二項所提第一次放榜榜單自 109 學年度放榜時適用。

(三) 第五點各款所提領取學期數，改為「至多」，避免學生混淆。

(四) 請註冊組再行考量大學部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修習營養學分等因素是否影響到學生續領權益，並提供相關領取統計。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二十二、二十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五、本校「校刊編輯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七、本校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本次通過之中英文學位授予名稱尚需報部備查，惟報部需檢附各系課流圖，預計於 5 月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系課流圖後再予以報部備查。

八、審議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九、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 45 頁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的開課系所請更正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十、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註冊：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為 9,528 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計有 88 人（碩士班 67 人、博士班 11 人；外籍生博士班 2 人，外籍生碩士班 8 人）。

(二) 修業年限屆滿：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學生共計有 155 人（大學部 23 人、碩士班 67 人、碩士在職專班 33 人、博士班 32 人），本組已於 3 月 11 日將通知學生公文以掛號函件寄予各生，並函通知相關系所，敬請各系所對於名單上學生多予提醒並請將個人通知函轉交學生收執。

(三) 畢業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75 人畢業取得學位，其中大學部四年制 85 人、二年制 14 人、碩士班 124 人、碩士在職專班 37 人、碩士境外專班 1 人及博士班 14 人。

(四) 休、退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175 人（含四年制 29 人、二年制 3 人、碩士班 51 人、碩士在職專班 52 人、博士班 40 人）、退學人數計 45 人（含四年制 22 人、二年制 2 人、碩士班 11 人、碩士在職專班 3 人、博士班 7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220 人。

(五) 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共計 141 人，其中連續 2 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計有 11 人，已於 1 月 30 日通知退學。

(六) 學行優良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各班前 3 名計有 396 名，其中 58 名學生因有科目不及格、曠課、體育未達 70 分、專班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未達前三名標準等因素，未符合本校學行優良獎資格，故實際獲獎同學為 338 名，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延修及畢業者共計 16 名，將不核予減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 1,624,000 元。

(七)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生提早入學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計有 1 人提出申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領者計有 8 人，核發獎學金為 46 萬元。

(八) 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107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業於 2 月 25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2 人提出輔系申請，1 人提出雙主修申請，無人申請提前畢業。

(九) 抵免申請：107 學年第 2 學期抵免作業於 2 月 18 至 2 月 25 日受理申請，共計 43 人申請，已將抵免結果公告及通知同學知悉。

(十) 交換生：107 學年第 2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142 人，其中陸生 132 人、外籍生 10 人。

(十一)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名冊已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前函送各系進行審核，敬請各系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前審核完成，並將學生加退選後之畢業資格審核清單核章後擲回註冊組辦理。

(十二) 預研生：107 學年第 2 次預研生甄選通過人數共計 59 人。108 學年度預研生第 1 次甄選時程各系(所)請排定並公佈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6 月 28 日

前送教務處備查。

(十三) 轉系(所)申請：107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期限自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十四)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08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止，屆時將函文公告。

二、課教組

(一)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

1. 107 學年度票選作業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送各院進行遴選，並於校慶典禮舉行頒獎事宜。

2. 預計名額為：

遴選項目／學院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未來	合計
傑出教師	1	1	0	1	0	3
優良教師	6	4	4	3	1	18

備註：候選人須為在本校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

(二) 教學滿意度調查：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2 月 22 日發文，供各系所主任參考，並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追蹤考核。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開學第三週（3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進行期初問卷調查。

(三) 開排課業務：已於 3 月 13 日(三)召開開排課座談會，並訂於 3 月 29 日(五)至 5 月 2 日(四)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排課業務。

(四) 選課相關作業：

1. 本(107.2)學期新生第 1 次預選（2/11-2/13）、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2/15-2/19）、全校學生加退選（2/25-3/5）均已執行完畢。

2.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於 4/8-4/12 日辦理，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一科，但不退費，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退選。

(五) 校際選課：本(107.2)學期校際選課申請已於 3 月 5 日順利完成，本校同學修習外校課程共計 83 人次，外校同學修習本校課程共計 45 人次。其中修習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作協議（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科大、南華大學及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以 1 門課程免費（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修、重修及延修），共計 20 人次。

(六) 教學計畫表暨教材上傳：本(107.2)學期全校各授課科目教學計畫表提報，統計至 3 月 12 日止，教學大綱需上傳 1,462 門科目，尚未完成提報之科目計有 6 門；教材不適合上網 754 門科目，已上傳 693 門科目，尚未完成教材上傳之科目有 36 門。

(七) 預警制度：學生前學期修習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或 40%以上學分不及格名冊，於 2 月 15 日已函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卓中心，請各主任、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

(八) 授課鐘點：

1. 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2. 依 95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起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得因開設實作（含實習、實驗）、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其中實作課程之鐘點為學分組合（講授-實作-學分）中「實作」之鐘點數，但需扣除「實務專題」及「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不超過 4 鐘點，若特殊情況應專簽辦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8 鐘點。

3. 依 97 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含)，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專任教師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

4.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為 2 至 4 鐘點，且不得授必修課（校院必修、合授、產攜專班除外），如有特殊情形得專簽辦理，但不得超過 8 鐘點。

5. 各系所請於加退選截止，學生選課作業特殊狀況處理（3/6-3/12）結束後，於 3/18(一)前送交授課鐘點清冊。

(九) 學位考試：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2 位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其中 29 位申請撤銷，173 位完成學位考試暨送達學位考試成績。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開始上課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口試成績送達期限：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十)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有 756 位同學提報，工程學院計 362 位、管理學院計 207 位、設計學院計 101 位、人文學院計 86 位。

2. 107 學年第 2 學期：訂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開放教務資訊系統，供同學上網登錄提報。

(十一) 產業學院計畫：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函復教育部本校 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修正後結案報告。

(十二) 跨領域學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5 日(二)開放申請。全校計有 28 個跨領域學程，共開設 497 門課，修課學生達 22,349 人次；另有 9 個奇點模組，共開設 23 門課，修課學生達 847 人次。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參加 7 場招生博覽會、5 場升學講座及接待 6 梯次參訪。107 學年第 2 學期已受理 4 場博覽會、3 場升學講座邀請，以及高雄高商 549 人、六和高中 209 人、鳳山商工 350 人及士林高商 548 人之參訪申請。
2. 配合學測及統測時程於落點分析網站購買廣告。

(二) 校刊雲聲：

1. 校刊雲聲電子報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已出刊至第 475 期。雲聲電子報的主題涵蓋「最新消息」、「研發成果」、「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諮輔專欄」、「競賽成果」及「專題報導」等專欄。自第 434 期起，另採聘校園記者，針對特定主題採訪本校師生，目前共計已有 54 篇「專題報導」訪談文章。
2. 每期電子報惠請資訊中心媒體與服務組代發 E-mail，寄發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各學院大學部、及碩博班學生。另外，每期「雲聲」電子報各則內容亦轉貼至臉書「雲聲校刊」粉絲團，讓更多關注喜愛「雲聲」電子報的校友們多加閱讀與分享。

(三)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為半年刊，採公開徵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收稿類型為科學及科技領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線上投稿網址：https://ijost.yuntech.edu.tw/index.php/jost。第一期預計於 2019 年 3 月出版。

(四) 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新增匯出 EXCEL 檔案型態：系統中「著作查詢與匯出」介面，除了原有功能可以匯出教師歷年著作 word 檔，並於 107 年 10 月起新增匯出 EXCEL 檔案型態。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1.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3 名。正取生錄取 27 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至 12 月 14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08 年 2 月 15 日

(五)止，遺缺將流用至 10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2 名，報名日期 108 年 3 月 29 日(五)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三)止，面試日期 108 年 5 月 18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二) 碩士班各項招生：

1. 107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名額 25 名，正取生錄取 25 名、備取 1 名，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榜示，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至 12 月 14 日(五)完成網路報到後，移請註冊組辦理驗證。
2.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594 名（含資工系外加 6 名），擇優錄取 72 名、正取生錄取 509 名，合計 581 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至 12 月 14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08 年 2 月 15 日(五)止，至 108 年 3 月 6 日完成報到驗證 551 名，缺額 43 名將流用至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3.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981 名（含甄試 594 名），報名日期 107 年 12 月 10 日(一)至 108 年 1 月 3 日(四)止，報名人數 808 名，考試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六)，後續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4.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79 名，報名日期 107 年 12 月 10 日(一)至 108 年 2 月 20 日(三)止，報名人數 428 名，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16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三) 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及技優保送 1-2 月、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3-5 月、推薦甄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運動績優甄試 4-9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四) 四技進修部各項招生：預計 4 月辦理簡章修訂，6 月開始受理報名作業。

(五) 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六) 外國學生招生：2019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共錄取 27 人。

五、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一)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二)來函告知 108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期補助經費預先撥付事宜：為使計畫順利銜接及人員聘任，爰依 107 年度核定總補助經費之 40%額度，先予撥付 108 年度第 1 期經費（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 USR 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及第二部份研究中心計畫）經常門 7,294 萬 9,586 元，資本門 1,464 萬 5,200 元，合計 8,759 萬 4,786 元。

六、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一)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07-2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

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石采茵專員（分機 2255）。

(二) 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學卓越中心已將多場新師興學講座之課程錄影放置於本校「演講網」，未來將依據老師觀看次數選擇邀請老師面向，敬請各位教師上網觀看。承辦人員：石采茵專員（分機 2255）。

(三) 107-2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劃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教學卓越中心舉辦之講座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石采茵專員(分機 2255)。目前執行如下：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社會實踐	3/14(四) 10:00-12:00 易習堂	威利在哪裡？	本校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周玟慧 主任

七、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一) 「第七屆創新圓夢計畫」徵件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開跑，決賽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二)辦理。另將舉辦多場青年創業家講座，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二)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107-1 學期已拍攝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7-2 學期期中考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三)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 4 月初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四) 為推動全校教學助理資格認證制度，持續辦理 TA 認證培訓研習活動，培訓內容涵蓋有效學習方法、成績評量工具（Rubrics）應用等學習輔導相關主題，影片將放置於 Tronclass 平台(網址：https://eclass.yuntech.edu.tw/)。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數位課程如下：

日期/時間	講題	上課平台	主講人
4/22-6/7	單元一:TA 工作守則	Tronclass 平台	俞慧芸 主任
	單元二:班級經營(溝通力)		侯智薰 講師
	單元三:簡報技巧		侯智薰 講師
	單元四:EXCEL 應用相關技巧		李佳蓉 老師 吳欣樺 老師
	單元五:批改考卷利器		黃貞元 老師

(五)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謝麒樺專員（分機 2261）。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更正成績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者，計有視傳系 1 案。

三、視傳系成績更正案業經該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單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決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51人，實際出席人數46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2人）投票後結果：同意票40票、不同意2票、廢票0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28票）。

三、通過視傳系提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學期只有陳厚佑同學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名冊詳如下表：

序號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首次申請條件	獎學金類別	獎金金額(元)	經費來源
1	電機工程系	M10812001	陳厚佑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且為各所預研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系預研生）	第六類	10,000	校內經費

三、檢附本校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 27 條、學位授予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本校學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校每學期末皆有學生僅因英文門檻未過而無法畢業，若該生通過英文門檻時，應可符合畢業資格請領畢業證書，但目前作法為研究生得於學期中提前請領學位證書（101.12.26 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但大學部學生仍須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學期末領取畢業證書。

三、為考量學生權益，特參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二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五點規定新增第八點條相關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三，相關佐證說明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學生代表孫明鴻同學提議：第三點「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為何不通過的英檢成績不能承認已參加過英檢，還需要再去參加一次英檢才能參加補救課程。另，碩士班專技英文閱讀英檢配套課程通過率規定 50%，其必要性及實際用意何在。

三、科法所蔡岳勳所長提議：本校既已開放承認其他外語為畢業門檻，建議第三點「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應配合修正，另考量政大案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已指出學生先付費檢定，不通過再補救的作法是不合理，有逾越大學自治的合理、必要範圍，建議納入修法參考。

四、針對學生代表孫同學提議及科法所蔡所長說明，請語言中心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會說明。

案由四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生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等學術活動時，讓各所、系、學位學程在審核學生抵免學分時有所依循，特參酌台大、成大、清大、中山、中興、台師大、彰師大、聯合、屏大等校抵免學分相關新增學分轉換原則。

二、修訂重點：新增學分轉換原則。

三、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現行學業成績獎勵標準為大學部各班前三名，為因應各班級人數較低（詳如下表），導致獎勵比率偏高，有失公允之情形，故參酌台大、北科大、大葉、朝陽科大、東南科大等校相關規定，依班級人數核定獎勵名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7學年第1學期學生數較低班級人一覽表				
系(學程)名稱	1年級人數	2年級人數	3年級人數	4年級人數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0	6	20	1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0	3	1	0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25	35	2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30	20	31	37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32	30	24	24

二、修訂重點：班級人數十五以下者，獎勵第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者，獎勵前二名；班級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獎勵前三名。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另針對營建系王劍能主任所提到工程學院各班學生人數逾六、七十人者，是否要增加受獎同學人數，再請註冊組研議。

案由六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財金系108.02.22系務會議第四案決議一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附件九）

二、修訂重點：

(一) 先修科目：新增一門「統計學(一)」。

(二) 指定必修科目：將「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改為二門皆需修習，並將「國際財務管理(3)」刪除。

三、另有關該系務會議決議二建議本校輔系法規將「任選必修科目」改為「非指定必修科目」之建議，因「任選必修科目」為本要點各系之統一用語，其名稱係源自於各系規範輔系生修習該系其他專業必修科目之任選課程或學分數，另為避免「非指定必修科目」造成學生不用修習之錯覺，故擬不予修訂。

四、檢附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於107年11月28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依該法第15條修訂本校相關規定。

二、修訂重點：

(一) 為避免與中央標準法規名稱相同，將「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 因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公告預告廢止，爰刪除該法源依據。

(三) 依第15條規定刪除名譽博士學位授予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另名譽博士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本校教務會議為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故修正教務會議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

二、此次所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本校應依規定修正「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三、此次重大修正為：

(一) 新增博士班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

(二) 新增碩士班體育運動類論文（原條文已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

(三) 上述各類科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類科，應有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非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四) 新增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實務報告代替。

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有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非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五、有關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依法定之（教育部將於 108 年 6 月公告）。

六、修正放寬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

七、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三。

八、另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送審類別之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供各類科（應用科技類、藝術類、體育運動類）認定基準參考，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研究所針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案先行討論，待 108 年 6 月教育部正式公告認同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時再行通知各所研擬。另，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請教務處正式函知各教學單位。

案由九

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依本校 107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要點修訂。

二、經調查、彙整各系修訂意見，檢附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五。

三、企管系提議修訂執行長酬勞增列年終獎金，經請教人事室，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係以薪俸、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執行長酬勞為津貼，非編制內之主管加給，擬維持原規定。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第五點第(二)款碩士在職專班聯誼活動費用，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費用，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8 年 3 月 7 日

學生姓名	施力瑒	學　號	B10732001	年制/系別/班別	四視傳一A
課程名稱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課　號	4724	
更正前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87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視傳系大學部一年級施同學(學號 B10732001)在最後一個上課日，未將完成討論與評定成績的紙本作業交給教學助理登記分數，由於本課程為選修課，人數眾多且含多位外系選修生，以致提交系統時漏列該生成績。

任課教師簽章	邵文瑋 108年3月7日	聯絡電話	0988036571
系務會議決議	10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12 人 出席人數：12 人 同意更改：12 票 不同意更改：0 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 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 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張瀚 0309 1430
		系所主管簽章	系主任廖志忠 0309 1600
註冊組承辦人	經過一週後成績更正，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組員吳姝瑩 0311/1210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楊麗秀 0311
教務長簽章	教務長李傳房 3/11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貳、開會地點：設計二館 DC12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志忠主任　　記錄：張瀚藝

肆、出席人員：林芳穗老師、郭世謀老師、林泰州老師、黃雅玲老師、
曹　融老師、湯永成老師、林加雯老師、胡文淵老師、
邱顯源老師、蔣世寶老師、趙飛帆老師。

案由九：本系大學部 B10732001 施力瑒『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成績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更正成績起因於視傳系大學部一年級施同學(學號 B10732001)在最後一個上課日，未將完成討論與評定成績的紙本作業交給教學助理登記分數，由於本課程為選修課，人數眾多且含多位外系選修生，以致提交系統時漏列該生成績。經胡文淵老師發現後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周提系務會議進行成績更正，如附件九。

決　議：本案通過，送交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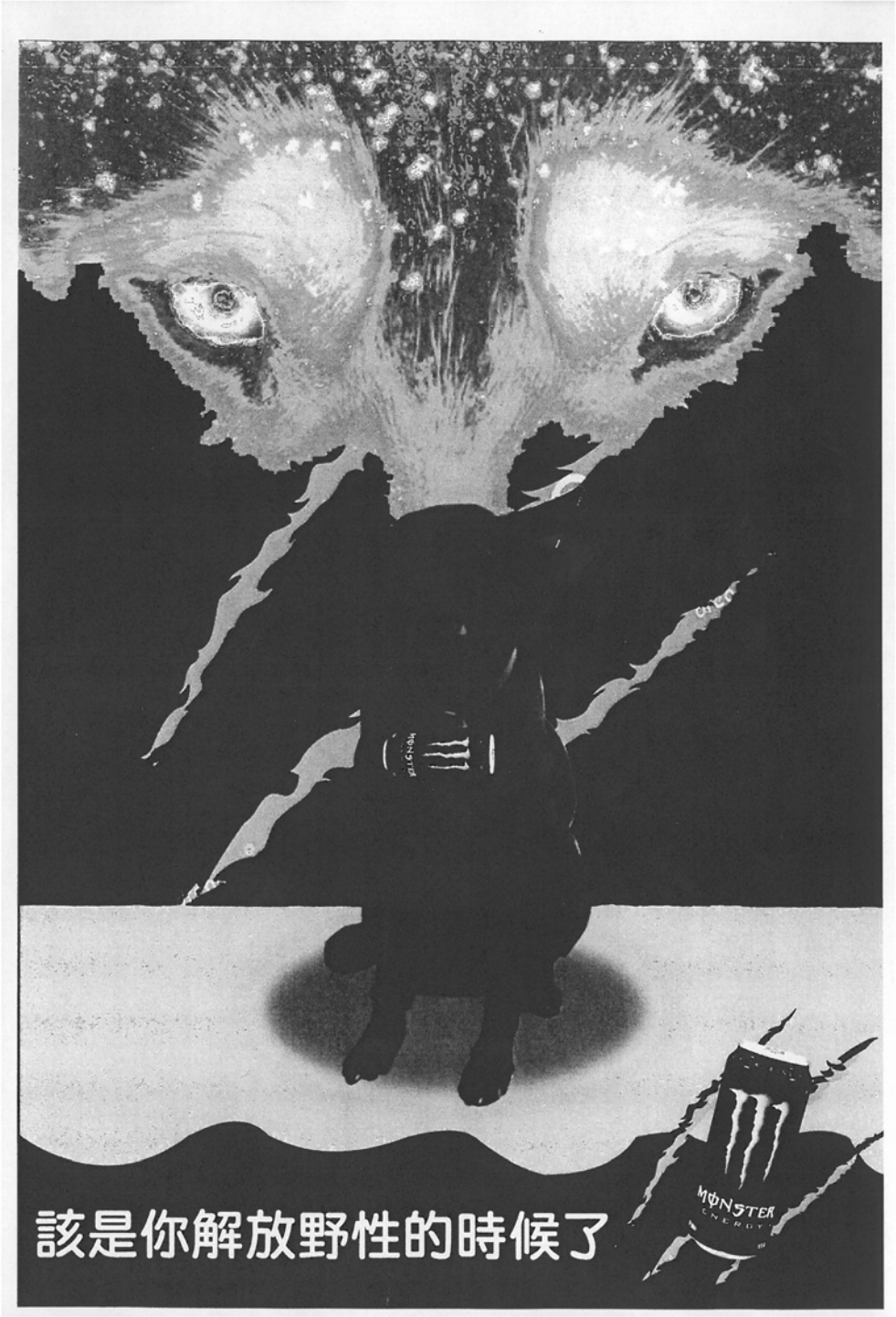

加

88

学期平均 86.5 = 87

B10732001 花力瑞

附件二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歷年統計表				
學年	學期	核發金額	總通過人數	年度預算
93學年	93(上)	200,000	4	
	93(下)	50,000	1	
94學年	94(上)	300,000	6	
	94(下)	250,000	5	
95學年	95(上)	700,000	15	
	95(下)	300,000	6	96年度120萬
96學年	96(上)	650,000	13	
	96(下)	250,000	5	97年度150萬
97學年	97(上)	650,000	13	
	97(下)	100,000	2	98年度90萬
98學年	98(上)	800,000	16	
	98(下)	550,000	11	99年度93萬
99學年	99(上)	800,000	16	(追加至135萬)
	99(下)	500,000	10	100年度129萬
100學年	100(上)	1,110,000	21	(追加至161萬)
	100(下)	650,000	13	101年度111.5萬
101學年	101(上)	1,280,000	25	(追加至193萬)
	101(下)	560,000	10	102年度130萬
102學年	102(上)	860,000	16	(追加至142萬)
	102(下)	570,000	9	103年度160萬
103學年	103(上)	1,150,000	23	(追加至172萬)
	103(下)	990,000	18	104年度160萬
104學年	104(上)	950,000	19	(追加至194 萬)
	104(下)	680,000	13	105年度194萬
105學年	105(上)	850,000	17	
	105(下)	530,000	10	106年度180萬
106學年	106(上)	830,000	16	
	106(下)	630,000	12	107年度160萬
107學年	107(上)	810,000	15	王秋雄獎學金
	107(下)			108年度350萬 王秋雄獎學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於學期中通過，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學法第 27 條、學位授予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本校學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三、本校每學期末皆有學生僅因英文門檻未過而無法畢業，若該生通過英文門檻時，應可符合畢業資格請領畢業證書，但目前作法為研究生得於學期中提前請領學位證書(101.12.26 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但大學部學生仍須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學期末領取畢業證書。 四、為考量學生權益，特參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二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五點規定新增第八點條相關規定。 五、以上各相關法條及統計資料摘錄詳如附件四（頁 20）。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

三、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3.5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4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三) 雅思（IELTS）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六、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八、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於學期中通過，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法第 27 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學位授予法第 5 條第 1 項：「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101.12.26 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

案由四、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日程修訂案。

說　明：

一、依電機系教師建議，學位考試舉行及畢業證書提前於學期間辦理。

二、課教組修訂：

(一) 修訂前：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為期中考後至 12 月 15 日 / 5 月 15 日，辦理期限為申請學位考試一個月後至學期結束日，全系資料彙整於截止 5 日內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委員名單由教務處統一簽請校長遴聘學位考試委員。

(二) 修訂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12 月 15 日 / 5 月 15 日，各申請案由系所簽請校長遴聘學位考試委員(簽會辦教務處課教組、註冊組)，辦理期限為申請學位考試一個月後至學期結束日。(簽呈範例**詳如附件 13**)

三、註冊組修訂後：畢業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 3 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四、擬自 101-2 實施，並配合修訂本校教務章則「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行事曆。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近年各學期學生僅因英文門檻未過而延修人數一覽表

學年-學期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僅英文門檻未過人數	37	14	43	25	34	26	53	4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十、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五、 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在選課期限結束前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可停修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屬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為因應本校生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等學術活動時所修習之學分，讓各所、系、學位學程在審核學生抵免學分時有所依循，特參酌台大、成大、清大、中中山、中興、台師大、彰師大、聯合、屏大等校相關規定新增學分轉換原則。各校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六（頁 24-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

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

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國立大學學生出國交換學分轉換相關法規一覽表　108.1.17 製

<table>
<tr><th>校別</th><th>法規</th><th>法規內容</th></tr>
<tr><td>台灣大學</td><td>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第四點</td><td>各科學分之計算，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滿 36 至 5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二)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td></tr>
<tr><td>成功大學</td><td>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td><td>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td></tr>
<tr><td>清華大學</td><td>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td><td>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td></tr>
<tr><td>中山大學</td><td>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td><td>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table>
<tr><th rowspan="2">台灣</th><th>日本地區</th><th colspan="5">一般地區</th><th>大陸地區</th></tr>
<tr><th>日本</th><th>亞洲</th><th>大洋洲</th><th>美洲</th><th>歐盟 ECTS</th><th>英國</th><th>中國大陸</th></tr>
<tr><td>1</td><td>1</td><td>1</td><td>4</td><td>1</td><td>2</td><td>5</td><td>1</td></tr>
</table></td></tr>
<tr><td>中興大學</td><td>國立中興大學和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td><td>1.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2. 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3. 本校學分與歐洲學分互認體系（簡稱 ECTS），換算原則為 2 ECTS 等同本校 1 學分。</td></tr>
<tr><td>台灣師範大學</td><td>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td><td>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者，由各相關開課</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程實施辦法第 9 條採計審核原則</td><td>單位審核，如學分數高於本校學分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者，經審核單位專業認定並加註意見始得辦理。
二、申請採計為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三、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四、各學系（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五、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通過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td></tr>
<tr><td>彰化師範大學</td><td>交換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對照表</td><td><table><tr><td>台灣</td><td>美國
加拿大</td><td>英國</td><td>澳洲</td><td>ECTS 歐盟</td></tr><tr><td>1</td><td>1</td><td>5</td><td>4</td><td>2</td></tr></table></td></tr>
<tr><td>聯合大學</td><td>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td><td>各締約學校學分對照表<table><tr><td>台灣</td><td>美國
加拿大</td><td>英國</td><td>澳洲</td><td>ECTS
歐盟</td><td>芬蘭</td></tr><tr><td>1</td><td>1</td><td>5</td><td>4</td><td>2</td><td>2</td></tr></table></td></tr>
<tr><td>屏東大學</td><td>國立屏東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第二點</td><td>轉換準則條列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td></tr>
</table>

附件六

各國立大學學生出國交換修課學分轉換原則一覽表　108.1.17 製

校別	法規	學分轉換原則							
		台灣	日制	亞洲	陸制	美制	歐洲 (ECTS)	英國 (CATS)	大洋洲
台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第四點	1					2		
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	1	1		1	1	2	4	
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	1					1.5	3	
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	1	1	1	1	1	2	5	4
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和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換學生之學分轉換原則	1	1		1	1	2		
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第9條採計審核原則	1					2		
彰化師範大學	交換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對照表	1				1	2	5	4
聯合大學	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	1				1	2	5	4
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第二點	1	1		1	1	2	4	4

備註：

1. 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 ECTS)，英國大學除外。
2. 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簡稱 CATS。
3. 亞洲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4. 美制含美國、加拿大。
5. 陸制含香港、澳門、大陸地區。
6. 大洋洲含澳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前一至三名，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七十一、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班級人數十五（含）人以下者，獎勵第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者，獎勵第一名及第二名、班級人數三十一人（含）以上者，獎勵前三名。 特殊專班、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成績達附讀班級獎勵標準者，始得給予獎勵。 原班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該班之前三名，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七十一、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特殊專班、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成績達前三名者，始得給予獎勵。 原班前三名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為因應各班級人數較低，導致獎勵比率偏高，有失公允之情形，故參酌台大、北科大、大葉、朝陽科大、東南科大等校相關規定，依班級人數核定獎勵名額。 二、獎勵名額由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之前三名修正為在各該班前一至三名：班級人數十五以下者，獎勵第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者，獎勵前二名；班級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獎勵前三名。 三、各校相關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八（頁 29）。

四、獎勵方式為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七千元、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五千元、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三千元，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受獎者獎狀。但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鼓勵。	四、獎勵方式為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七千元、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五千元、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三千元，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前三名獎狀。但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鼓勵。	配合獎勵名額修正前三名為受獎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一、本校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前一至三名，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七十一、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班級人數十五（含）人以下者，獎勵第一名、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者，獎勵第一名及第二名、班級人數三十一人（含）以上者，獎勵前三名。

特殊專班、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成績達附讀班級獎勵標準者，始得給予獎勵。

原班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會同學務處審查（業已離校者除名，亦不遞補）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四、獎勵方式為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七千元、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五千元、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三千元，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受獎者獎狀。但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鼓勵。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大學學生成績優良獎勵相關法規一覽表　108.2.23 製

校別	法規	法規內容
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第三點	獎勵名額：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第四點	本獎勵依各系各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班級人數二十人以下者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三名；餘類推。每名頒發獎學金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 有二位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增額發給。
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採無條件進位法，班級人數二十人以下，取最優之前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取最優之前二名）
朝陽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	獎勵名額： (一) 全班人數達 30 人以上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 3 名。 (二) 全班人數介於 20 至 29 人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 2 名。 (三) 全班人數介於 10 至 19 人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 1 名。 (四) 全班人數 9 人以下且學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擇班級學行成績最優前 1 名，僅頒予獎狀乙紙(不頒發獎學金)。
東南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二條	獎勵方式： 一、本校各學制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各班前三名者，頒發獎狀乙紙以示鼓勵。 二、符合上述規定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必修科目(含體育、服務教育)均及格者，酌發獎金第一名者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惟該學期班級學生人數 15 人(含)以下者僅取最優之前一名；16 人至 30 人(含)者僅取最優之前二名發給獎金。

財金系輔系法規修正說明

異動前	異動後
1. 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2. 指定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3.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4.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1.** 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一)** 2. 指定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3.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4.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一、修正說明：

為奠定輔系學生的基礎，增加一門先修科目，並調整指定必修科目，讓學生能真正習得本系重要學科知識。

1. 先修科目新增一門「統計學(一)」
2. 指定必修科目：將「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改為「二門皆需修習」；並將國際財務管理刪除。

二、建議本校輔系法規將「任選必修科目」改為「非指定必修科目」。

財務金融系 主任 周淑卿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8 年 02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地點：MA303 會議室
主席：周淑卿主任　　記錄：黃培淳
出席委員：黃金生老師　胥愛琦老師　鄭政秉老師　江明珠老師　林信宏老師　林憲平老師
賴怡洵老師　張子溥老師　郭淑惠老師　許景嵎老師　蕭秋銘老師
請假委員：劉志良老師
列席人員：林韋均小姐
主席報告:略
討論提案：

案由四、本系輔系先修科目討論。(附件 2-1)
說　明：
1. 有老師建議將「金融機構管理」改成「統計學」。
2. 現行規定

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決　議：
1.修正說明：為奠定輔系學生的基礎，增加一門先修科目，並調整指定必修科目，讓學生能真正習得本系重要學科知識。
(1) 先修科目新增一門「統計學(一)」
(2) 指定必修科目：將「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改為「二門皆需修習」；並將「國際財務管理」刪除。

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一)
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2.建議本校輔系法規將「任選必修科目」改為「非指定必修科目」。

貳、臨時動議:無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本校財金系為奠定輔系學生的基礎，特於 108.02.22 系務會議決議，修訂該系輔系審查規範，增加一門先修科目，並調整指定必修科目，讓學生能真正習得該系重要學科知識。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草案

一、機械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八、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

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九、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一、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共十四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八學分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九、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因「辦法」之名稱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訂之名稱，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編號及名稱。 二、因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因 10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失其依據，且經評估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經教育部於 107.12.18 公告預告廢止，爰配合刪除該法源依據。 三、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修訂總說明如附件十二（頁 41）。
二、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編號，餘未修訂
三、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	第三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編號，餘未修訂

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編號，餘未修訂
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編號，餘未修訂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一、本點刪除。 二、依 10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第 15 條規定，已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爰修刪除本點。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編號變更，餘未修訂。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編號及名稱。 二、依 10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之學位授予法

		修正案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本校教務會議為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爰修訂本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修正草案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一、考量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另定明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定之。又因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利義務，亦屬校務資訊，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即應公開，有關公開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二、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二、通過校及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校及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1. 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 2. 教育部修訂說明指出：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有全校 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並應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3. 因本法新修定，建請先行保留彈性，於教務會議進行全校性審查，待各系所之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再另定各類科之認定基準審查。 4. 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 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教育部將於 108 年 6 月另定規範，以供各校遵循。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學分。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1.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修正。 2. 教育部修訂說明指出：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有全校 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 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並應定明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3. 因本法新修定，建請先行保留彈性，於教務會議進行全校性審查，待各系所之實際執行情形，是否再另定各類科之認定基準審查。 4. 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 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教育部將於 108 年 6 月另定規範，以供各校遵循。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 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 或特殊性學科，且在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 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 文 1 冊。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 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 文 1 冊。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刪除部份原條文
第十三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	新增	1. 本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新增。 2. 為避免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

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再行重複提出。 3. 有關大學學生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大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採分別授予學位模式，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
第十四條　取得博士、碩士 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 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 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 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 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 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 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 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 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 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 及著作權之行為。	新增	1. 本條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新增。 2. 大學應將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 件、錄影帶、錄音帶、 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 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 館保存。 3. 送交國家圖

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 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 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 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 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 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書館之論文或相關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依著作 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 不得公開者，由各大學認定。
第十五條 至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 至 第十七條	因遞增第十四、十四條，原條依序修正為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法修業期滿，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二、通過校及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學分。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最遲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第 六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 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 八 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

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 1 冊。

第十三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五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七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 位考試委員。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

範圍	相關規定
	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經費節餘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五、經費節餘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提案單位】企管系 文字酌修
五、經費節餘 （二） 4.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SCI、SCIE、SSCI、AHCI、TSSCI、THCI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五、經費節餘 （二） 4.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SCI、SSCI、EI、TSSCI、AHCI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參酌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二點增列 SCIE、THCI 及刪除 EI。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

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年各專班預算編列後應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祕書、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開班單位之院長擔任委員，並得邀請開班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三、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核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收費。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所收學雜費基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但有特殊情形時，應經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非在本校（新竹以南）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五百元為上限；「新竹以北（含新竹）」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一千元為上限。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壹萬元整，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為五千元整。
4.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5. 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6.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演講費：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場最多以三小時計。
8. 執行長酬勞：負責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每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上限，每學年最多以十二個月計算，如兼任其他主管職務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基於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本項工作津貼不得支給或僅得補足其差額；若該專班因故停招，不得再編列此項費用。
9. 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0.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五、經費節餘

(一)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1.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每人以獎勵三萬元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教育考察的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科技部所訂標準為限。
3.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文之編修)、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一年不得超過二萬元。
4. 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5. 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6. 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TSSCI、AHCI 等），每篇以五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
7. 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
8. 各項補助經費不重覆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並檢覆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三)各專班所屬系所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其節餘款支應。

(四)其他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五)經費節餘款之運用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經費收支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六、本校數位碩士學習在職專班，其經費收支規範，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